**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3](#_Toc43990374)

[招标公告 3](#_Toc4399037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43990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399037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4399037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439903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43990380)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2](#_Toc4399038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_Toc43990382)[式 34](#_Toc43990382)

[一、投标函及投标](#_Toc43990383)[函附录 38](#_Toc439903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_Toc43990386)

[三、资格审查资料 42](#_Toc43990387)

**第一卷**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大街120号三防仓库五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8148446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才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23号202房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3881776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建设周期： / 。 |
| 1.1.8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投资为17808万元，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市财政和区财政资金共同出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为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公告。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8日 |
|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答疑密码：12345678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形式：网上答疑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6）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78.143万元  注：结算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批复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计费基价乘以85%并按报价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  各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自行填报下浮率后进行投标报价。下浮率应≥0%，不在此范围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成本警戒价为 / 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2、收取方式：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原件提交至开标室的时间为准，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3.5.4 | 拟委任的人员要求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它主要人员资格审查不要求。 |
| 3.5.5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本项目不适用。 |
| 3.7.3 (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大街120号三防仓库五楼  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
| 4.2.2（B）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为准。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中标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和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收费标准缴费至平台，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 其他 | 1、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尽快驻场，并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2、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3、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4、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四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单位支付，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收费依据：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服务类）。评标专家酬劳先由招标代理垫付，以评标结束当日的评标专家酬劳签收表总额为准。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资信业绩部分；

（5）技术部分；

（6）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5.3投标人须具有资质：见招标公告。

3.5.4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3.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7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中录入完毕。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即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未完全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继续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工作，合同另行签署；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本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继续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工作，合同另行签署。

7.7.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技术服务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机器码是否与其它投标人相同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总报价  （元） | 下浮率（%）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接受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和3.2.4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  其中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以下方面进行评议：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报价大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报价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参考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评审内容**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
| 2.2.4资信商务部分  （60分） |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 15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管理（或代建）业绩的，每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投标人获奖业绩 | | 14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项目管理（或代建）或工程监理项目：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5分；  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9分；  注：上述①和②合计最高得14分，相同工程获奖项目按最高奖项只 计取一次，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网页公示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网页公示发出时间为准。以上获奖证书如颁奖单位为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的，还须提供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3.企业资信 | | 12分 | （1）管理体系认证（满分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的得4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财务状况(满分5分)  投标人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连续4次（须含2022年度）或以上的得5分；连续3次（须含2022年度）的得3分；连续2次（须含2022年度）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人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网页相关信息截图或税务局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被评价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关联公司（含上级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的评价结果不予认可。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不得分。  （3）高新技术企业 (满分3分)  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投标人资源配置 | | 19分 | （1）项目负责人资历(满分9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4分；具有3年（含本数）-8年（不含本数）工作经验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聘用企业为投标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得5分；仅具有其中一项的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须提供毕业证、资格证、注册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2、工作经验以本科或以上学历证明的发证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其他人员的资历(满分10分)  ①主要考察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资历情况：拟投入的专业负责人（不少于5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的，每人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2.5  技术部分  （30分） | 项目总体策划 | | 4分 | 对项目总体策划分析到位、切实可行；（4分）  对项目总体策划分析基本到位、基本可行；（3分）  对项目总体策划分析较差、不可行。（1分） |
|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工作制度 | | 4分 |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内容全面，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具体，切实可行；（4分）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内容较全面，各项工作制度基本明确具体，基本可行；（3分）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内容不全面，各项工作制度不够明确具体，可行性差；（1分） |
| 项目前期管理工作 | | 4分 | 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协调理解透彻，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清晰、操作性强；招标程序清晰、方案可行；（4分）  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协调理解较透彻，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较清晰、操作性一般；招标程序较清晰、方案基本可行；（3分）  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协调理解不透彻，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差；招标程序不清晰、方案不可行； （1分） |
| 项目设计工作管理 | | 3分 | 设计管理重点明确、各项措施可行；（3分）  设计管理重点较明确、各项措施基本可行；（2分）  设计管理重点不明确、各项措施不可行；（0分） |
| 项目进度管理 | | 3分 | 具有完整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法，方法合理准确；项目工期管控措施有力；（3分）  具有项目进度管理方法，方法相对合理准确；项目工期管控措施一般；（2分）  具有项目进度管理方法，但方法不尽合理；项目工期管控措施操作性差；（0分） |
| 项目质量管理 | | 3分 | 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3分）  质量管理方法、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2分）  质量管理方法、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0分） |
| 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 | 3分 | 投资管理方案可行，措施具体、完善；（3分）  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措施一般；（2分）  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性，措施不具体；（0分） |
|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 3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1分） |
| 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管理 | | 3分 | 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能够做到筹划有序，措施得当；（3分）  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能够做到筹划较有序，措施较得当；（2分）  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决算的工作计划安排较差，措施不得当；（1分） |
| 价格部分  （10分） | | 报价评分 | 1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合计 | | | 100分 |  |

1、本评分表满分100分。

2、以上各分项内容不能重复计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资格、业绩和企业信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需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该投标单位的返聘证明)，否则视为非投入人员，且不计算得分。

4、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后，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资格评审后，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应在初步审查后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后，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单位的最后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 第二卷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无

## 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环市西路、站前路、荔湾路、康王路周边区域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技术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资信业绩部分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 1781430.00元 |  |
| 2 | 投标总报价 | （元） |  |
| 3 | 下浮率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  |
| 5 | 服务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8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注：1、投标下浮率应填写正数百分比，表示下浮，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所有办公费、人工费、交通费、资料文件费、风险费、管理费、驻场生活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3、投标下浮率（技术服务费下浮率）在技术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4、当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版本填写。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版本填写。

**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

### **四、资信业绩部分**

**投标人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概况 | 建设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技术部分**

**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人员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中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购买社保的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该投标单位的返聘证明)，否则视为非投入人员，且不计算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其他资料**

其它投标认为需递交的资料。